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。

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戴克勤先生担任主持人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。经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公司部分闲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本次公司转让闲置房产，交易价格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，价格公允，可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，优化资产结构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未来三年（2025-202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由“内生式发展”为主的模式，转型为“内生式发展与外延式发展协同并进”的双轮驱动模式，同时考虑核心团队稳定（基于骨干员工持股情况）及公司可持续发展，遵循发展优先，分红适度的原则，平衡短期回报与长期价值，公司拟定的《未来三年（2025-202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；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建立了持续、稳定、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。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戴克勤、都晓芳、李正飞

2025 年 12 月 11 日